

# 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施行辦法

94.04.2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及本所組織章程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 本所以所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為最高決策會議，由所長、專任教師及秘書組成，所長為會議主席。本會議得視實際需要由會議主席邀請兼任教師或有關人員列席。本所另設課程委員會，討論、審議課程規劃有關事項，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秘書得列席參與討論。
- 三、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本所發展計畫、學年度業務計畫與經費運用。
  - （二） 專兼任教師或秘書之新聘、兼任教師之續聘。
  - （三） 本所法規之訂定與修訂。
  - （四） 本所開設課程之規劃與科目表之修訂、課程時間表之排定。
  - （五） 研究生學習與生活輔導事項。
  - （六） 校長、院長、所長提議，或出席人員提案事項。
  - （七） 其他有關本所行政、教學研究及學務事項。
- 四、 本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亦得由所長提議或經出席人員三人以上連署提案召開臨時會議。開會通知中應載明議題，並應於開會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送達出席人員，惟因緊急事務需要而召開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本會議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本會議議案決議方式，除本校、本所另有特別規定外，得於會議中議定、採行之。
- 五、 本會議之議案應由提議者或提案者以書面為之，並應於開會前提交出席人員。
- 六、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所有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備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